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業績及派息

年內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05,846,000元，比去年增長28.5%，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6,007,000元，比去年增長37.2%。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抗生素					
利君沙	416,899	37.7	413,338	48.0	0.9
派奇	87,259	7.9	80,996	9.4	7.7
其他抗生素成藥	137,495	12.4	126,188	14.7	9.0
小計	641,653	58.0	620,522	72.1	3.4
靜脈輸液	211,087	19.1	—	—	—
非抗生素成藥	201,384	18.2	159,889	18.6	26.0
其他	51,722	4.7	80,230	9.3	-35.5
總計	1,105,846	100.0	860,641	100.0	28.5

在經過二零零六年國家大力整頓藥品銷售市場、改善經營環境和受政府加大醫保投入、擴大醫保覆蓋範圍等政策影響下，二零零七年度中國製藥行業的經營形勢明顯好轉。另一方面，受益於收購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項目的完成，本集團全年的整體業務大大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迅速擴大，消除了過去過分依賴抗生素市場的局面，增加了具有更高品質和高端生產技術要求的靜脈輸液業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抗生素業務平穩發展：年內實現抗生素銷售為人民幣641,6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其中主導產品利君沙實現銷售人民幣416,899,000元，與去年持平。第三代抗生素派奇年內銷售為人民幣87,259,000元，較去年增長7.7%，其他抗生素取得滿意發展，實現銷售為人民幣137,495,000元，較去年增長9.0%。

靜脈輸液業務取得快速增長：石家莊四藥的靜脈輸液業務進入公司後，營運暢順，實現了收購時的年度盈利目標。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86,059,000元，比擔保利潤人民幣70,000,000元高出22.9%。順應靜脈輸液包裝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年內大幅增加PP塑瓶裝和非PVC軟袋裝輸液產品的生產能力及產量。其中PP塑瓶裝輸液產量比去年增長67%；非PVC軟袋裝輸液產量更增加2.3倍，令集團成為全國最大的軟袋輸液產品生產商之一。

其他藥品快速增長：受惠於國家的醫療體制改革以及國家加大對城市社區和農村的醫保投入，集團生產的普通藥品增長迅速。年內實現銷售人民幣201,384,000元，比去年增長26.0%，連續兩年實現雙位數增長。

發展展望

1. 靜脈輸液產品將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由於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在生產、技術、管理和產品品質上均達到國際領先水準，產品在國內大中醫院的銷售十分暢旺。年內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生產規模，增大非PVC袋裝和PP塑瓶裝輸液的產能，拓展高端產品市場。本集團相信，靜脈輸液產品將在未來幾年獲得較快發展，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

2. 保持大環內脂抗生素市場的領導地位：通過不斷擴大農村市場和城市社區市場，繼續保持本集團利君沙為首的大環內脂抗生素市場的領導地位。繼續擴大第三代產品派奇等的城市市場佔有率，保持第三代產品的持續增長。
3. 保持其他藥品的快速增長：抓住國家對城市社區和農村新合制建設的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品牌優勢，加強對該等市場的滲透，保持普藥的持續高速度增長。
4. OTC及健康產品起步：隨著軟膠囊生產線和口服液生產線的建成，本集團在今年逐步將一批OTC產品和健康產品推向市場。利君鈣產品已初步步入市場。通過廣告等多種形式的促銷，逐步使該等產品形成規模，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新增長點。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05,846	860,641
銷售成本		<u>(544,402)</u>	<u>(415,806)</u>
毛利		561,444	444,835
其他收益 — 淨額	3	23,636	17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82,184)	(223,7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6,334)</u>	<u>(123,992)</u>
經營溢利		156,562	97,293
財務收入	4	3,814	5,340
財務成本	4	<u>(32,265)</u>	<u>(10,232)</u>
所得稅前溢利		128,111	92,401
所得稅開支	5	<u>(12,075)</u>	<u>966</u>
年度溢利		<u>116,036</u>	<u>93,367</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6,007	84,575
少數股東		<u>29</u>	<u>8,792</u>
		<u>116,036</u>	<u>93,36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6	<u>0.067</u>	<u>0.058</u>
— 攤薄	6	<u>0.065</u>	<u>0.058</u>
股息	7	<u>30,694</u>	<u>41,36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3,704	6,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824	359,943
無形資產		515,077	6,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91	8,402
可售金融資產		4,029	609
		<u>1,269,325</u>	<u>382,8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290	85,4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	309,760	215,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04	47,0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2	—
受限制現金		40,242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686	167,387
		<u>671,644</u>	<u>532,026</u>
資產總值		<u>1,940,969</u>	<u>914,908</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276	30,229
儲備		1,077,976	472,088
		<u>1,119,252</u>	<u>502,317</u>
少數股東權益		<u>749</u>	<u>—</u>
股權總額		<u>1,120,001</u>	<u>502,3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84,760	28,131
長期應付款項		16,526	12,713
可換股債券		141,5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27	—
		<u>282,133</u>	<u>40,8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	129,158	52,192
客戶墊款		21,880	10,3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7,083	96,649
應付所得稅		20,943	14,628
應付股息		702	2,5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1,742
短期銀行借款		237,691	169,18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26,687	12,057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4,691	2,361
		<u>538,835</u>	<u>371,747</u>
負債總值		<u><u>820,968</u></u>	<u><u>412,591</u></u>
股權及負債總值		<u><u>1,940,969</u></u>	<u><u>914,90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2,809</u></u>	<u><u>160,279</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402,134</u></u>	<u><u>543,161</u></u>

1. 編製基準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可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修改。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 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新增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主要額外披露包括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的若干定量資料，以及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定質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本工具(如可識別的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須考慮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確認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後撥回。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已頒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c) **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所有者的股權變動在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報表)呈報。當有追溯的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然而,此準則不會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特定交易及其他事件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達致可供使用或出售)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即時將該等借款成本列為開支的選擇將被撤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實體分部的披露及相關資料」的分部報告要求一致。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的呈報與用作內部報告之用的基準一致。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涉及庫存股份或本集團實體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是否應在母公司與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列作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提供指引。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管理層相信,該詮釋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已採用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一致的原則評估母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是否已在母公司與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妥善記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清盤產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如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份淨資產的責任,則分類為股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股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股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結餘赤字。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不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應於股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股權部份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此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故此準則的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此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歸屬條件及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另一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另一方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估計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須計入所有市場「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d)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下列對現行準則之詮釋已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為公營部門服務而參與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基建的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的公司概無提供任何公營部門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闡明當貨品或服務與顧客獎勵一併銷售（如忠誠積分或免費產品）屬多種元素安排及自客戶應收的代價須以公允價值分配至該安排的組成部分。由於本集團的公司概無經營任何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對本集團的賬目並無任何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 —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於單一地區分部 — 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據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分析。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藥品	1,101,266	857,456
— 加工收入	2,263	2,312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822	873
— 租金收入	1,495	—
	<u>1,105,846</u>	<u>860,641</u>
其他收益 — 淨額：		
— 投資收入	16,701	176
— 補貼收入	510	—
— 其他	6,425	—
	<u>23,636</u>	<u>176</u>
	<u><u>1,129,482</u></u>	<u><u>860,817</u></u>

4. 財務收入及成本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57	5,340
— 匯兌收益	57	—
	<u>3,814</u>	<u>5,340</u>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8,629	10,232
— 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	5,652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7,984	—
	<u>32,265</u>	<u>10,232</u>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西安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核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已獲石家庄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其免稅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現時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所授的優惠稅率待遇的企業將有過渡期。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中國所得稅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五年內逐步轉為新中國所得稅稅率。現時就標準所得稅稅率享有定期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待遇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5,947)	—
遞延稅項	3,872	966
	<u>(12,075)</u>	<u>966</u>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u>128,111</u>	<u>92,401</u>
中國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	<u>24%</u>	<u>24%</u>
按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30,747)	(22,176)
稅項豁免	19,576	21,755
應用不同稅率的暫時差額撥回期間估計變動的影響	350	1,387
不可扣稅的開支	<u>(1,254)</u>	<u>—</u>
稅項支出	<u>(12,075)</u>	<u>966</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6,007</u>	<u>84,57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34,867	290,500
作出調整 – 為進行比較，二零零七年之股本拆細 (千股)	<u>—</u>	<u>1,162,000</u>
調整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34,867</u>	<u>1,452,5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u>0.067</u></u>	<u><u>0.058</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6,007	84,5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u>7,984</u>	<u>—</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123,991</u>	<u>84,57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34,867	290,500
作出調整		
— 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178,875	—
作出調整		
— 為進行比較，二零零七年之股本拆細(千股)	<u>—</u>	<u>1,162,00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13,742</u>	<u>1,452,50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u>0.065</u></u>	<u><u>0.058</u></u>

7.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按拆細後基準)(總股息額達人民幣19,30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獲批准。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按拆細後基準)的末期股息，總額達12,162,000港元。該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按拆細後基準) (二零零六年：0.07港元)(按拆細前基準)	19,306	20,93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按拆細後基準) (二零零六年：0.07港元)(按拆細前基準)	11,388	20,430
	<u>30,694</u>	<u>41,363</u>

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8,397	182,551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44,203	24,027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21,429	14,185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3,826	2,265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590	683
三年以上	1,378	3,843
	<u>319,823</u>	<u>227,554</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63)	(11,687)
	<u>309,760</u>	<u>215,867</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6,158	52,192
應付票據	13,000	—
	<u>129,158</u>	<u>52,19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087	36,186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9,919	1,296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4,746	657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10,630	12,272
三年以上	1,776	1,781
	<u>129,158</u>	<u>52,192</u>

10.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原料及耗材	419,946	307,306
銷售佣金	126,681	105,8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3,266	67,307
— 退休金成本	18,498	12,036
— 福利開支	23,949	17,463
動力開支	60,968	54,032
廣告開支	56,528	52,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6,066	30,1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2,191	7,833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568	5,4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93	3,658
核數師酬金	3,166	2,300
無形資產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2,236	384
土地使用權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1,072	69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的虧損	1,183	61
存貨撇減撥回	(80)	(20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0,030)	(8,032)
其他	120,119	104,859
	<u>972,920</u>	<u>763,524</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相等於人民幣92,6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7,387,000元)，包括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82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6,469,000元)、人民幣78,6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6,068,000元)及人民幣1,21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85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限制性存款人民幣40,2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48,000元)作為銀行借款、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之賬面值(包括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490,65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9,376,000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4,53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376,000元)及人民幣366,1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9,000,000)。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收購後將石家庄四藥的銀行借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1%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3%。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有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54,2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62,764,000元及人民幣128,45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的本集團樓宇及機器以及人民幣40,2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48,000元)的限制性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用狀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除因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而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成為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兌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7,152,363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荷蘭銀行(ABN ARMO Bank N.V.)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荷蘭銀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債券。以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換股價」)為基準，假設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98339元全數兌換，則債券屆時將可兌換為39,205,419股(可予調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0港元，其中約121,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新東收購的部分代價，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債券的換股價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0.83港元。

有關債券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兌換債券而發行17,152,363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6,000,000元，可兌換為178,874,7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6%及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4%。

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新東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作為賣方）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石門藥業已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的全部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3)條，新東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繼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石門藥業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新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的總代價已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向中華藥業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該公司持有石門藥業55.14%權益。
- (ii) 為數101,852,000港元的銀行本票向中華藥業支付。
- (iii) 為數89,148,000港元的銀行本票向保利有限公司支付，該公司持有石門藥業17.48%權益。

中華藥業已向本公司保證，新東連同其附屬公司（「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否則中華藥業將按等額補償有關差額。中華藥業亦已根據收購協議將110,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的10,000,000股股份存置於本公司，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品。

由於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為人民幣86,059,000元，故中華藥業已履行其於上述溢利保證項下的責任。

有關收購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

於收購完成日期，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707,375,000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西安利君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提早退休津貼計劃政策的公佈。此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股本的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同等權益及優先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支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批准，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部審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就此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並無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ijun.com.hk)。二零零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 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